

2026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规划、计划 and 政策，起草科技创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组织管理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四)编制市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基础研究、前瞻原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产业变革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应用示范。

(五)拟订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设施与条件保障等基地平台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科技社会组织相关管理工作。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统筹开放共享。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

(九)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区编制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各类科技园区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等的初审推荐和相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指导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参与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和措施，协调推进跨国(境)技术转移工作，指导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外资研发机构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管理工作。拟订

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点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外国人才、人员工作许可等事项。

(十四) 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功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加强科技创新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2.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3. 政策法规处。4. 高新技术处（科技金融处）。5.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6. 科研机构处（科技成果处）。7. 市外国专家局（科技人才处）。8. 科技合作与交流处（区域创新处）。9. 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度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紧扣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这条主线，实施平台赋能跃升、产业创新引领、开放创新融合、科技企业成林、高端人才荟萃、创新生态优化“六大计划”，力争在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领域建设国家产业创新高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4.2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57%左右，主要科技指标增长 10%。

（一）实施平台赋能跃升计划。一是强化高能级平台引领带动。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高水平建设材料综合研究设施，支持苏州实验室开展 AI+材料研究，推动苏州实验室与本地龙头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推动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构建创新网络，加快向企业导入人才、技术、成果等资源。二是强化产业创新平台支撑。按照“少精专深、体系完备、能绩双优、贡献为本”原则，分级分类梳理研发机构，精准匹配企业技术需求和研发机构能力清单，推动研发机构提质增效，快速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加快建设硅光、铌酸锂芯片、具身智能等平台，围绕板块产业所需，打造产业特色平台，补齐产业创新平台短板。三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推动信息器件原子级制造实验装置等纳入国家规划。在量子科技、金融科技、自主软硬件协同计算领域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动苏州大学加快建设省基础科学研究中

心。在核损伤防治与污染控制、半导体显示材料与芯片、数字金融等领域争创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组织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参与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力争累计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20 家。

（二）实施产业创新引领计划。一是构建“企业出题、政府搭台、科研答题、市场评价”攻关机制。开展“企有所需·研有所应”系列对接活动，以“需求急、前景近、切口小”为原则，梳理企业技术需求，建立储备项目库，实施 100 项左右产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产品。二是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优势和新兴产业，在 RISC-V 与 GPU 芯片、硅光等异质集成、工业母机、高端科学仪器、超导材料、绿氢制备、细胞与基因诊疗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快突破。三是布局培育前沿及颠覆性技术。在未来产业领域，探索多元技术路线，抢占具身智能、生物制造、量子科技、氢能、脑机接口、前沿新材料、原子级制造等技术制高点，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实施开放创新融合计划。一是提升上海-苏州科技集群位势。针对高价值 PCT 专利、核心期刊论文、风险资本交易等评价指标，促进两地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创投机构协同创新，提升集群创新能级和产出水平。二是推进高新区新质转型。全面推动高新区“双高协同”建设。推动各高新区因地制宜布局产业新赛道，推动苏州工业园区细胞与基因、苏州

高新区高性能集成电路、常熟高新区清洁氢等新赛道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太仓高新区、长三角青吴嘉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三是推进开放创新协同。推动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实施，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巩固拓展与新加坡、德国等国家和港澳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

（四）实施科技企业成林计划。一是推动科技招商提质增效。瞄准科技前沿、产业“风口”、关键赛道，加大政策、人才等科技招商资源投入，拓宽科技招商渠道网络，深化市域招商协同联动，强化投资、载体、服务等要素保障，引进海内外优秀科创项目超 1 万个。二是加速壮大科技企业集群。实施科技企业“成林计划”，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分层分类建立企业梯队培育库，集成政策支持科技企业扎根发展，力争滚动入库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100 家、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 300 家、瞪羚企业 100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6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 1.95 万家。三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领军企业与研发机构共建全球研发中心，深入实施外资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创新。力争新组建创新联合体 40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95%。

（五）实施高端人才荟萃计划。一是加大全球英才引进力度。坚持高精尖缺导向，以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为牵引，实施“海外、未落户”专项，用好重大创新团队“绿色通道”。

道”，突出企业、平台引才主体作用，以“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等方式靶向引进战略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新增重大创新团队 15 个、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00 人，国家级、省级人才保持全国全省前列。二是加强青年人才培养。面向全球实施青年人才创业行动，大力支持 OPC 创业者，为青年创业者提供“零租孵化器”。打响“苏州青年科学家”品牌，引育全球青年科学家 20 人。推广哈工大校企人才共育模式，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研究生。探索“在校学习+在企培养”模式，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接收国际学生实习实训，打通“游学-实习-就业（创业）”链路。深化“校院企人才互聘”机制，推动科技人才跨领域培养交流。三是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强苏州领军人才服务，遴选优秀人才项目滚动支持，推动人才项目加快与市场、资本、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助力人才企业加速成长。高标准建设苏州科技商学院，加大企业家、创业家培养力度，全年培养人数超 2000 人。

（六）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计划。一是编制发布“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强化与上级规划的有机衔接，科学合理设置发展目标，精心论证和动态完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争取更多事项纳入国家和省布局。二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全国高校区域技转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中科长三角先进技术发展中心“三大中心”作用，深化赋权改革等转化机制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新增部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15 家、概念验证中

心 10 家，累计培育技术经理人超 6000 人，技术合同成交额 1200 亿元左右。三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完善基于“科创指数”的投贷保担一体化联动机制，健全技术攻关保险制度，探索构建“中试保融通”综合服务体系。“科创指数”融资模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超 2.2 万家。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05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7,138.1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6.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051.79	本年支出合计	189,051.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051.79	支出总计	189,051.7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89,051.79	189,051.79	189,051.79														
075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89,051.79	189,051.79	189,051.79														
075001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86,241.00	186,241.00	186,241.00														
075002	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	2,098.78	2,098.78	2,098.78														
075003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712.01	712.01	712.0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89,051.79	4,723.66	184,328.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7,138.17	2,810.04	184,328.1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78.17	1,304.01	1,174.16			
2060101	行政运行	1,304.01	1,304.01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6		34.1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40.00		1,14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060.00		13,06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660.00		2,66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400.00		10,400.00			
20603	应用研究	15,404.46	1,056.89	14,347.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04.46	1,056.89	347.57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4,000.00		14,0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38,150.00		138,15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8,150.00		138,15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00.00		16,80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6,800.00		16,80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775.00		775.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775.00		77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21.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3	51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43	51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7	3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7	33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49	15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19	1,39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6.19	1,39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61	366.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05.54	605.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24.04	424.0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9,051.79	一、本年支出	189,051.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05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7,138.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96.1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051.79	支出总计	189,051.7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051. 79	4,723. 66	4,283. 39	440. 27	184,328. 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7,138. 17	2,810. 04	2,369. 77	440. 27	184,328. 1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78. 17	1,304. 01	1,080. 35	223. 66	1,174. 16
2060101	行政运行	1,304. 01	1,304. 01	1,080. 35	223. 66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16				34. 1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40. 00				1,140. 00
20602	基础研究	13,060. 00				13,060. 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660. 00				2,660. 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400. 00				10,400. 00
20603	应用研究	15,404. 46	1,056. 89	907. 94	148. 95	14,347. 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04. 46	1,056. 89	907. 94	148. 95	347. 57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4,000. 00				14,000. 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8,150. 00				138,150. 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8,150. 00				138,150. 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00. 00				16,800. 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6,800. 00				16,800. 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775. 00				775. 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775. 00				775.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381.48	67.66	21.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381.48	67.66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3	517.43	51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43	517.43	51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7	31.47	3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7	333.47	33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49	152.49	15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19	1,396.19	1,39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6.19	1,396.19	1,39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61	366.61	366.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05.54	605.54	605.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24.04	424.04	424.0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3.66	4,283.39	44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4.33	3,854.33	
30101	基本工资	564.81	564.81	
30102	津贴补贴	1,010.31	1,010.31	
30103	奖金	275.43	275.43	
30107	绩效工资	723.66	723.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7	333.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49	152.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37	106.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	5.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96	92.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61	366.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40	22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27		440.27
30201	办公费	29.08		29.08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4	手续费	0.46		0.46
30205	水费	3.55		3.55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		1.03
30211	差旅费	82.55		82.55
30213	维修（护）费	4.91		4.91
30214	租赁费	4.08		4.08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0		7.20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7		25.27
30228	工会经费	38.20		3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		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8		38.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6		15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06	429.06	
30301	离休费	39.71	39.71	
30302	退休费	362.68	362.68	
30305	生活补助	14.52	14.52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	12.0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051. 79	4,723. 66	4,283. 39	440. 27	184,328. 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7,138. 17	2,810. 04	2,369. 77	440. 27	184,328. 1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78. 17	1,304. 01	1,080. 35	223. 66	1,174. 16
2060101	行政运行	1,304. 01	1,304. 01	1,080. 35	223. 66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16				34. 1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40. 00				1,140. 00
20602	基础研究	13,060. 00				13,060. 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660. 00				2,660. 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400. 00				10,400. 00
20603	应用研究	15,404. 46	1,056. 89	907. 94	148. 95	14,347. 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04. 46	1,056. 89	907. 94	148. 95	347. 57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4,000. 00				14,000. 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38,150. 00				138,150. 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8,150. 00				138,150. 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800. 00				16,800. 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6,800. 00				16,800. 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775. 00				775. 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775. 00				775.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 54	449. 14	381. 48	67. 66	21. 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54	449.14	381.48	67.66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3	517.43	51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43	517.43	51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7	31.47	3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7	333.47	33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49	152.49	15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19	1,396.19	1,39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6.19	1,396.19	1,39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61	366.61	366.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05.54	605.54	605.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24.04	424.04	424.0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3.66	4,283.39	44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4.33	3,854.33	
30101	基本工资	564.81	564.81	
30102	津贴补贴	1,010.31	1,010.31	
30103	奖金	275.43	275.43	
30107	绩效工资	723.66	723.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7	333.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49	152.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37	106.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	5.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96	92.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61	366.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40	22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27		440.27
30201	办公费	29.08		29.08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4	手续费	0.46		0.46
30205	水费	3.55		3.55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		1.03
30211	差旅费	82.55		82.55
30213	维修（护）费	4.91		4.91
30214	租赁费	4.08		4.08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0		7.20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7		25.27
30228	工会经费	38.20		3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		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8		38.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6		15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06	429.06	
30301	离休费	39.71	39.71	
30302	退休费	362.68	362.68	
30305	生活补助	14.52	14.52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	12.0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0.00	7.68	0.00	7.68	7.20	7.00	2.5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66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0.35
30206	电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0.70
30211	差旅费	36.9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7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58.67				658.67
货物					29.67				29.67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				20.00
	单位购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单位购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3.00				3.00
	定额	办公费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分散采购	1.50				1.5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1.50				1.5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5.00				5.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分散采购	1.50				1.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5.50				5.50
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					9.07				9.07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冰箱	分散采购	0.27				0.27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6.50				6.50
苏州市生产力					0.60				0.60

促进中心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05				0.05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20				0.20
服务					629.00				629.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373.00				373.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费用补贴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分散采购	165.00				165.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费用补贴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分散采购	66.00				66.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费用补贴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费用补贴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38.00				38.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4.00				4.00
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					256.00				256.00
	苏州市双创中心众创空间运营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营服务	分散采购	102.00				102.00
	苏州市双创中心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50.00				15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4.00				4.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9,05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78,251.68 万元，减少 48.5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9,051.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9,051.7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05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251.68 万元，减少 4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苏州实验室未安排预算、共建类载体项目预算减少 4.1 亿元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1.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89,051.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9,051.79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87,138.17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和本部门负责的科技项目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298.83 万元，减少 48.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苏州实验室未安排预算、共建类载体项目预算减少 4.1 亿元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1.7 亿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7.43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费用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8 万元，增长 17.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基数提高及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增加此项支出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96.19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的在职及离退休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3 万元，减少 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减少此项支出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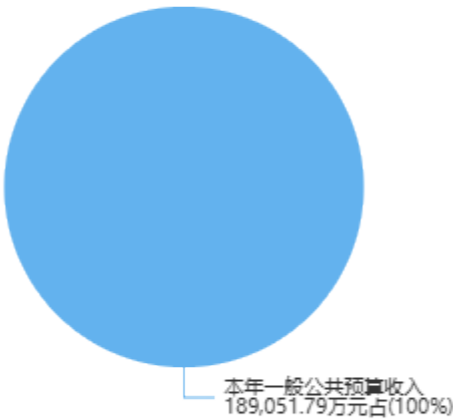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9,051.7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9,051.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051.7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9,051.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23.66 万元，占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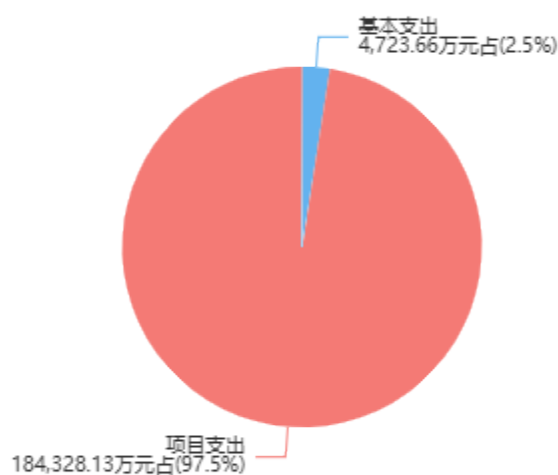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84,328.13 万元，占 9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05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251.68 万元，减少 4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苏州实验室未安排预算、共建类载体项目预算减少 4.1 亿元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1.7 亿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9,05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251.68 万元，减少 4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苏州实验室未安排预算、共建类载体项目预算减少 4.1 亿元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1.7 亿元。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0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93 万元，减少 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及公用经费政策性预算额度压缩，减少此项支出预算。

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5 万元，减少 6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伙食经费、职工体检费及党团活动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及政策性预算额度压缩，减少此项支出预算。

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市立项目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调整至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4. 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支出 2,6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0 万元，减少 4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础研究

学科建设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安排预算。

5. 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支出 10,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400 万元，减少 9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苏州实验室未安排预算。

6.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1,40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7 万元，减少 2.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运转类-其他项目政策性预算额度压缩，减少此项支出预算。

7. 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支出 14,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0 万元，减少 3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立项数目减少。

8.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 138,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692 万元，减少 25.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建类载体项目预算减少。

9.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支出 16,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5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分年度拨款增加。

10. 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支出 7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 47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1.33 万元，减少 70.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市立项目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调整至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增加此项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3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6 万元，增长 17.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数提高，增加此项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基数提高，增加此项支出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6.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6 万元，减少 4.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减少此项支出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47 万元，增长 7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未与购房补贴合并。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74 万元，减少 39.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未与购房补贴合并。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23.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8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9,05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251.68 万元，减少 4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苏州实验室未安排预算、共建类载体项目预算减少 4.1 亿元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1.7 亿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23.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8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61%；公务接待费支出 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6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7 万元，减少 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政策性预算额度压缩，减少此项支出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58.6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6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2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9,051.79 万元；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4,328.1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97.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反映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公益性行业、企业等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